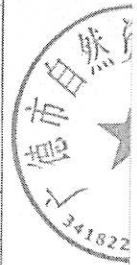
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 2022 年 13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104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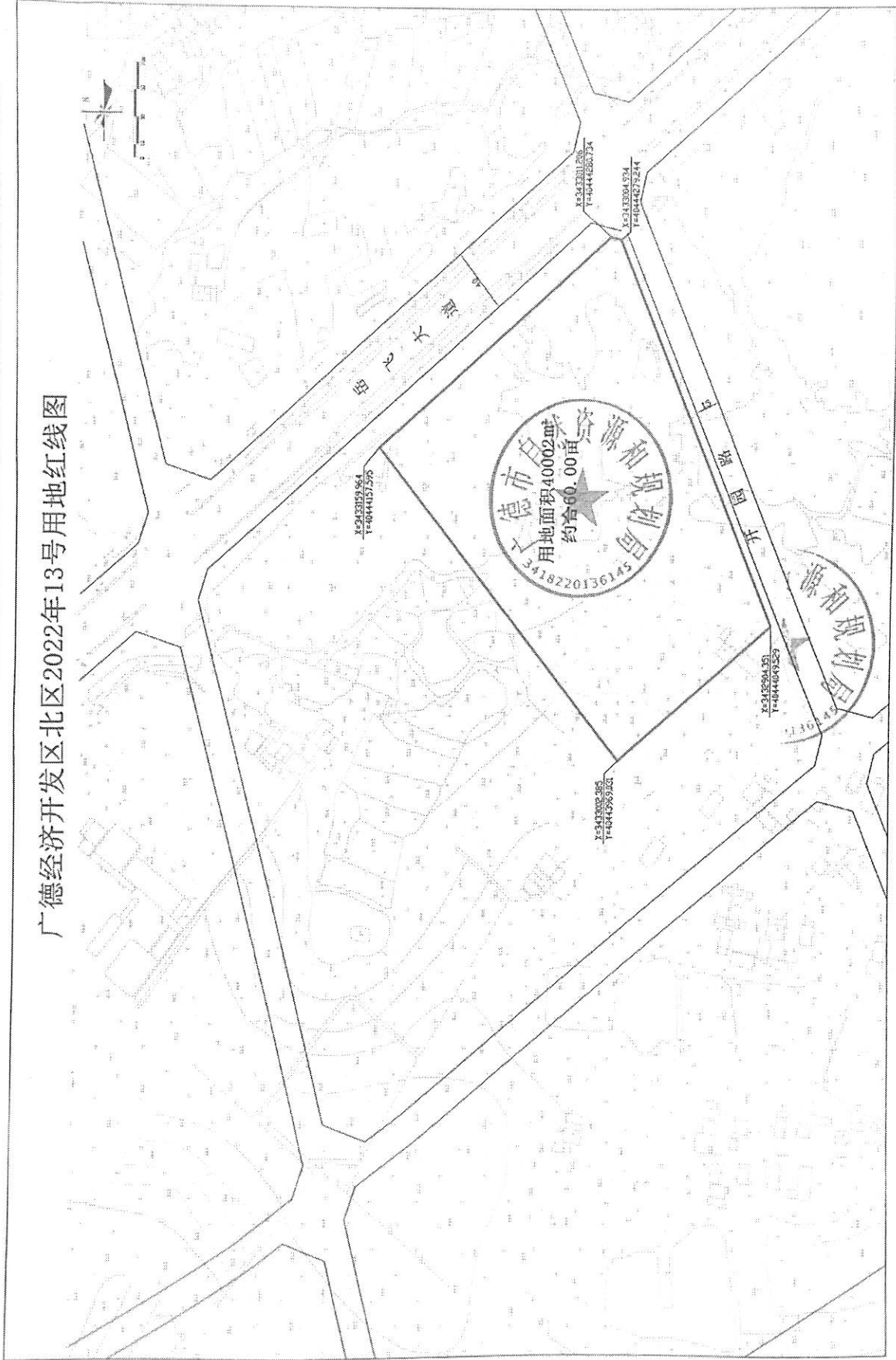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	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	
	用地面积	40002 m ² (约合 60.00 亩)	强制性	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强制性	
	建筑使用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		可兼容使用性质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5	强制性	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	
	建筑设计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含库房)，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(72期)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后退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与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	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开园路、岳飞大道设置	强制性	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	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	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。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2022年13号用地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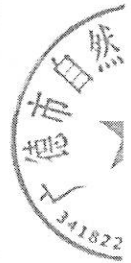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 2023 年 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字〔2023〕102号

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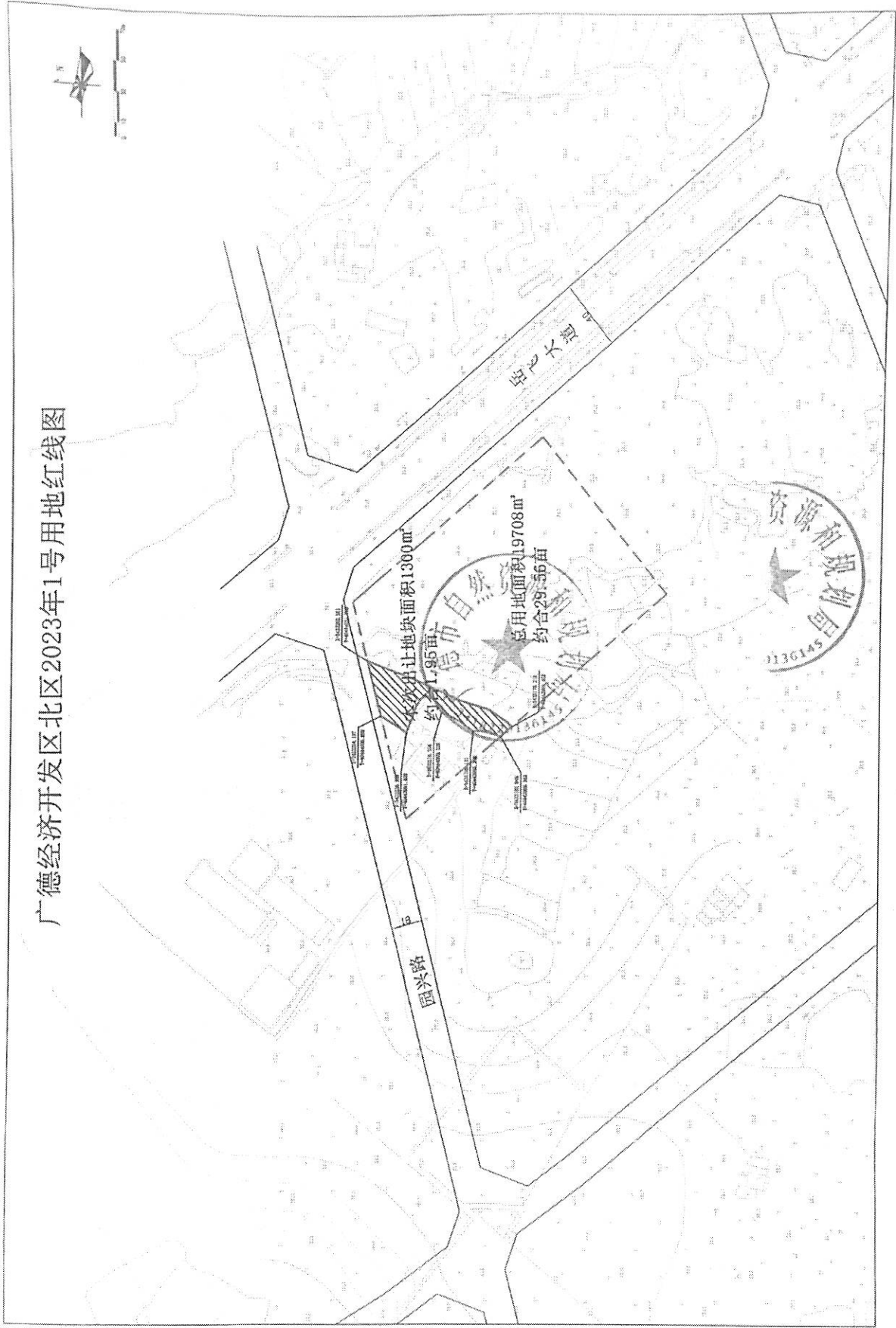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19708 m ² (约合 29.56 亩)	强制性
		本次供地面积	1300 m ² (约合 1.95 亩)	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	强制性
	建筑使用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2	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≥45%		强制性
	建筑后退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园兴路、岳飞大道设置	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	强制性
绿化	绿地率	≤15%		强制性



设计要求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	<p>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</p> <p>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</p> <p>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埋地。</p>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设计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。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规定征询<u>有关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总用地范围内容积率、建筑后退距离、建筑密度、出入口方位、停车位、绿地率等统筹规划。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2023年1号用地红线图

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 2023 年 2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字〔2023〕103号

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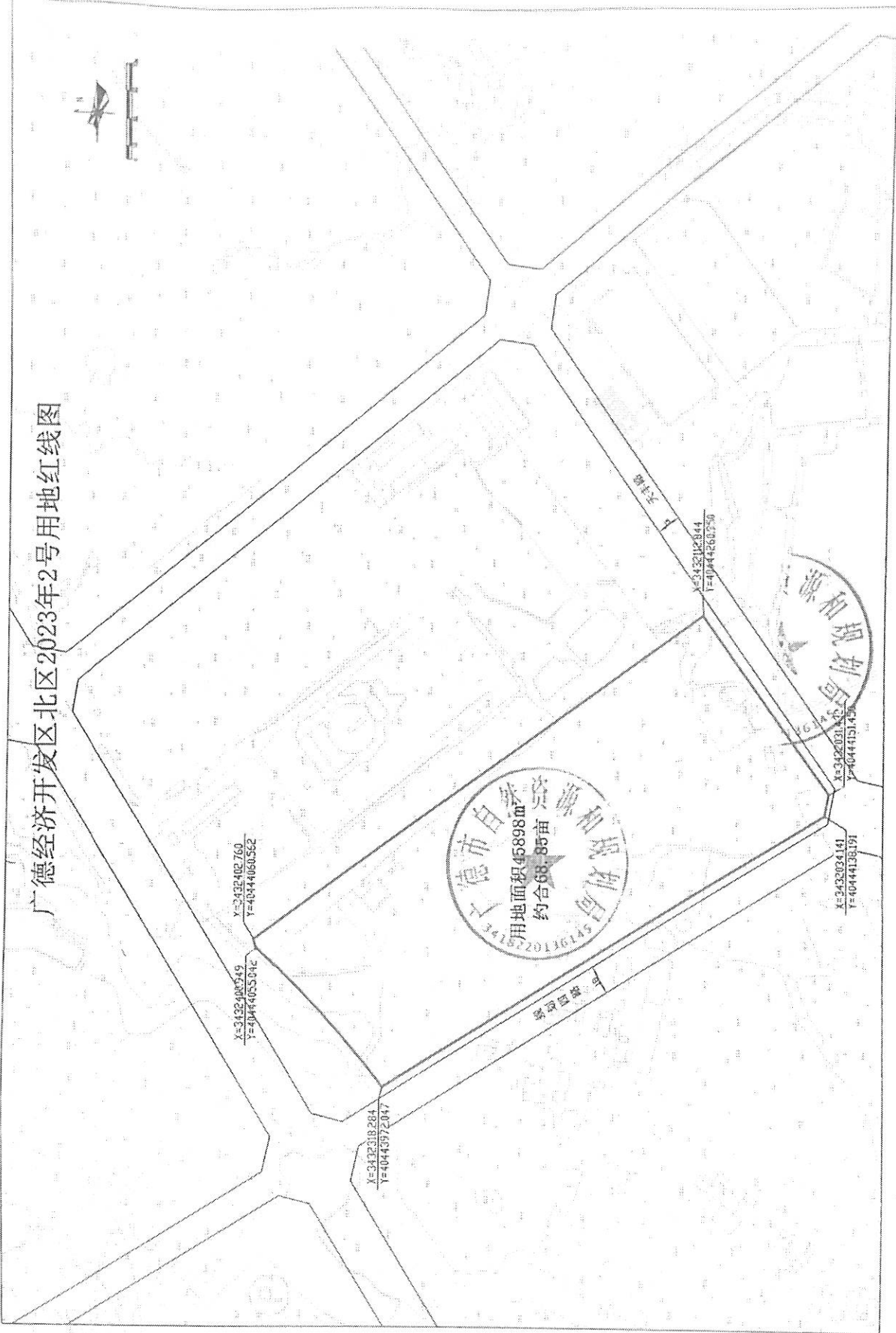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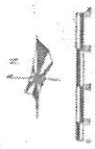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	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	
	用地面积	45898 m ² (约合 68.85 亩)	强制性	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强制性	
	建筑使用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		可兼容使用性质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5	强制性	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	
	建筑设计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含库房)，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(72期)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后退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与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	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规划四路设置	强制性	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	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	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≥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 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理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 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 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。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规划方案初审稿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2023年2号用地红线图



X=3432402.760
Y=40444060.562

X=3432402.760
Y=40444060.562

X=3432319.284
Y=4044397.2047

X=3432128.844
Y=40444260.250

X=3432031.430
Y=40444151.430

X=3432031.430
Y=40444131.191

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用地面积45898m²
约合68.85亩



界址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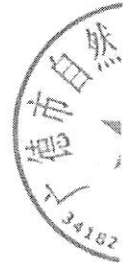
界址点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 2023 年 4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105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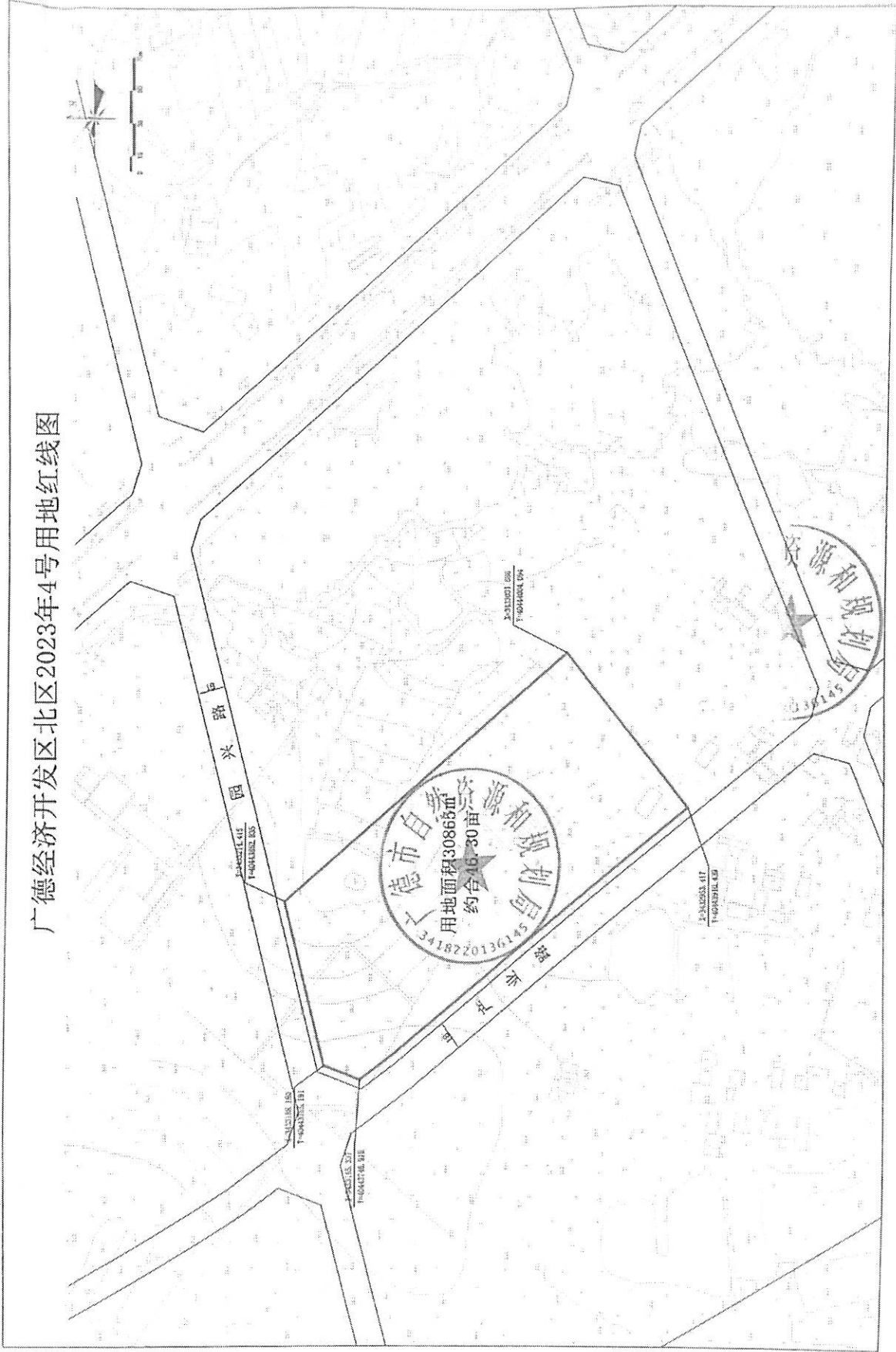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	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	
	用地面积	30865 m ² (约合 46.30 亩)	强制性	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强制性	
	建筑使用 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	强制性
		可兼容使用性质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 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 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 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≥1.5	强制性	
	建筑密度	≥45%	强制性	
	建筑设计 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含库房)， 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(72期)第九 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后退 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 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	
	建筑与周边 已建或已规 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 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	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园兴路、产业路设置	强制性	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 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 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	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	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≥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太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埋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。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规划方案初审稿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2023年4号用地红线图

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 2023 年 7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字〔2023〕106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

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13333 m ² (约合 20.00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强制性
	建筑使用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> 1.5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> 45%	强制性
	建筑设计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含库房)、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(72期)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后退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已建成已规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规划四路、工业大道设置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地理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。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<u>规划方案初审稿</u>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<u>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</u>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 2023 年 8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107号

经研究，结合有关规划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现对该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		具体控制要求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。 (具体范围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25784 m ² (约合 38.68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1001)	强制性
	建筑使用性质	主要使用性质	厂房、库房
可兼容使用性质		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且其建筑面积所占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%。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> 1.5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> 45%	强制性
	建筑设计要求	项目用地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单层厂房(含库房)，确需建设的，需满足宣城督查落实反馈(72期)第九条相关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后退距离	建筑后退围墙不小于 5 米，且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建筑间距	建筑与相邻厂区之间须符合建筑防火及其它安全间距要求。	强制性
交通 规划 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规划四路设置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机动车：单层工业厂房按照 0.1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多高层工业厂房按照 0.2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，工业研发中心、办公用房按照 0.5 车位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

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≤15%	强制性
	配套亮化设施	鼓励布置配套亮化设施。	引导性
	其他项目及 要求	参照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确定。	引导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需绘制给排水、电力电信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，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 排水体制需为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水均应纳入市政管网。 “三废”排放应符合环保等部门要求，所有管线均应埋地。		强制性
	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，鼓励运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		引导性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 间关系	需处理好与周边已建建筑的空间关系，整体风貌需协调统一。	引导性
	建筑立面、色 彩、造型	以现代建筑为主，色彩应淡雅明快（以灰、白、淡蓝等浅色为主色调）。	引导性
	结合立面造型，合理布置标识标牌、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，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。		引导性
	按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做好建筑节能设计，节能设计应报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。鼓励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。	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 下阶段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内容为规划方案初审稿，如设计方案在强制性指标等方面超出本规划条件时，应先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题论证，待批准后再行申报。</p> <p>2. 规划方案应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。</p> <p>3. 在进行规划设计时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，提交的规划成果须符合《广德市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装订要求》，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，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，有效期一年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2023年8号用地红线图

